# 法院公告

2021年4月27日

(2020)浙0106民初8994号

**王帮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8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211号

**邬忠忠**:本院受理原告郑建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9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190号

**厉锡加、戚惠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与被告厉锡加、戚惠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7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83号

**杭州一租物业有限公司、王小康**:本院受理原告金海萍诉被告杭州一租物业有限公司、王小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笕桥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1814号

**陈培彬**:本院受理原告沈吉娟诉林钱司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00分本院笕桥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53号

**钱水利**:原告方宝清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5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5日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44号

**郑青娥**: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天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郑青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15日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853号

**徐芳、杭州地阿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徐芳,第三人杭州地阿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20号

**严诚**:本院对原告谢石锦诉被告严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22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509号

**杭州萧山灵灵咖啡馆**:本院对原告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萧山灵灵咖啡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50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536号

**金晨**:本院对原告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被告金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53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578号

**陈丰**:本院对原告谢小倩诉你被告陈丰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57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936号

**袁传海**:本院受理原告薛立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182民初9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袁传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薛立借款本金21500元,并支付利息1640元,合计2314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89元,由被告袁传海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28号

**吴敏、沈超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超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桥支行借款本金186140.54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借款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双方所签订的《个人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吴敏对被告沈超然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011元,由被告沈超然负担,被告吴敏连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62号

**章华成**: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乾潭黄新玉建材经营部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建德市乾潭黄新玉建材经营部钢管、扣件租金42156.42元并支付违约金8057.30元(该违约金计算至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按年利率15.4%另计),及负担案件受理费5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93号

**黄荣娟**:本院受理原告李云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9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588号

**王艳成、赵娣娣**: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艳成、赵娣娣自然资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注桥人民法庭(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50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595号

**陈刘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钢韩气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刘扬自然资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12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659号

**季建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华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等。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83号

**雷月娥(公民身份号码3624321947****2523)**: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东方百士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谭鸭亮、雷月娥、谢东平、王小军追收未缴社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四被告在未社缴的范围内向原告支付763657.47元欠款及利息(利息以763657.47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5日起按LPR计算至四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被告一、被告二作为被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396号

**许金生(公民身份号码:4405221975****413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她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诉被告倪雪、许金生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678号

**金龙(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83****1617)**: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娣凤与被告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小转简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欠款人民币50000元;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470号

**陈杰方(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96****6077)**: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国标诉被告陈杰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3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杰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叶国标借款本金7万元,并以本金7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12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550元,减半收取77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陈杰方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25号

**胡圣勇(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79****5719)**:本院受理的原告于海波诉被告胡圣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圣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于海波劳务费4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975元,减半收取计487.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圣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121号

**王文珍(公民身份号码:3503211987****7017)、王文美(公民身份号码:3503211983****7030)**:本院受理的原告钟亚波诉被告王文珍、王文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3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文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钟亚波借款本金1500000元,并以150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17年8月2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钟亚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4080元,减半收取1204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王文珍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257号

**杨想**:本院受理原告陈福禄与被告杨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164号

**向涛**: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向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162号

**盛佳鹏**: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盛佳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165号

**张安心**: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张安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225号

**王久林**: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王久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38号

**杨池**:本院受理原告冯刚与被告杨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477号

**冉清勇**:原告牛小龙与被告冉清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公告案件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894号

**章程**:本院受理原告夏敏娟与被告章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70号

**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咏兵**: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健与被告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咏兵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限被告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咏兵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王健租金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081号

**驭道天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驭道天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华与被告驭道天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驭道天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7692号

**陈镇(公民身份号码:33306811983****2574)**:本院受理原告张朝辉与被告陈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76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张朝辉撤回起诉处理。本案受理费2380元,减半收取1190元,由原告张朝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95号

**邵国荣(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82****6513)**:本院受理原告顾永明与被告邵国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国荣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顾永明货款80000元,并赔偿自2021年1月1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800元,减半收取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50元,由被告邵国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6465号

**湖北百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爱依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良、湖北百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0)浙0206民初6465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920号

**王伟(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3****5010)**: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速八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速八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费2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王伟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1民初3997号

**高建发、高明亮**:本院受理原告屈金涛与被告高建发、高明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11民初39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高建发、高明亮共同支付原告屈金涛货款200000元,及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2150元,由被告高建发、高明亮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高建发、高明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屈金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462号

**唐一康(4419001990****353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奉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远见强铁有限公司、浙江晟羽期贸易有限公司、唐一康、颜卿霜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运输费32358.91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561号

**余能淇(公民身份号码:3501251994****4416)**:原告赖小兰与被告余能淇拖车运输违约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合计84607.22元中的50%计42303.6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067号

**高明亮**:本院受理郭素平与被告高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详见诉状);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